

证券代码：836618

证券简称：哥俩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10。

## 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## 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4 月 1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5.94%股份的控股股东姜哲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》，提请在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## 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决定增加经营场所，增加经营场所需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有关内容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议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| 修订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b>第四条</b> 公司住所：<br>抚顺市东洲区双棉路 10 号 | <b>第四条</b> 公司住所：<br>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双棉路 10 号（经营场所：<br>辽宁省抚顺市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碾盘一期<br>13#局部地块孵化器基地一期 A2 实验辅助楼二楼 201<br>室 07 号办公位。） |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姜哲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姜哲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调整后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1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3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- 4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5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》。

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 日